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04年11月24日
文	第 416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幸宏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10344  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95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案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藥廠使用「薄荷腦」原料之相關管理規範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0236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02365號函內容略以：「...二、中藥製劑倘使用薄荷腦作為原料或賦形劑，其所使用之檢驗規格，應符合藥典規範。前述依據之藥典，以中華藥典、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典、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典為限；其版本限出版日起五年內。三、藥事法第16條規定，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，應於每次進口前向本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口。中藥廠倘擬輸入自用之「薄荷腦」原料，請依上述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機構轉知會員及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肝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